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临 2023-031 号《关于转让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现将该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股权转让协议履约主要安排：

我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铜陵）”）100%股权转让给铜陵辰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兴资管”），辰兴资管以承债收购的方式收购中发（铜陵）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辰兴资管需按照以下约定支付中发（铜陵）欠我公司款项 168,147,650.77 元和用于代付中发（铜陵）欠其他方债务款项 18,235,392.24 元，合计辰兴资管应向我公司支付款项金额为 186,383,043.01 元。具体支付安排如下：①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偿付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大写：玖仟万元整）；②完成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保证金 400 万元后的部分，即应付金额为人民币 92,383,043.01 元（大写：玖仟贰佰叁拾捌万叁仟零肆拾叁元零壹分）；③交易协议签署满三年后，我公司有权收回该 400 万元保证金。届时，我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辰兴资管和中发（铜陵）收回保证金，辰兴资管和中发（铜陵）需按照该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归还该保证金。辰兴资管和中发（铜陵）对该保证金的管理与归还承担同等责任。

二、该股权转让协议履约进展情况：

1、2023 年 8 月 11 日，我公司与辰兴资管签订了《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2023 年 11 月 1 日，我公司收到辰兴资管转来的《关于通知我公司已履行完成批准手续的函》。辰兴资管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获得了国资主管及相关部门的许可，辰兴资管需履行的批准手续已履行完成。至此，我公司转让中发（铜陵）100%股权的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同日，辰兴资管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了 9,000 万元的款项。

截止目前，我公司共收到辰兴资管 9,000 万元的款项，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事项正在按照双方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履行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该笔款项对我公司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有待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曹明、李磊、李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曹明、李磊、李凯：

经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准确。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因联营企业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西公司”）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公司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至三季度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公司未对汉西公司审计差异一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准确。

二是 2022 年年报披露不准确。由于上述会计差错影响导致 2022 年年报少计利润 284.64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年报中披露的 2021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披露不准确。

三是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和审议程序。2022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向关联方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房产，购房金额 2,700 万元，公司已向其全额预付购房款。2022 年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5,091.4 万元，且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二十条第三项等规定。

曹明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磊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凯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曹明、李磊、李凯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对上述问题开展全面自查，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完善内部治理，对会计差错和年报数据进行更正，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包括对照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湖北证监局视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于 2023 年 9 月与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镇房地产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与三镇房地产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由三镇房地产公司向工程公司返还购房款 27,000,000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相关公告）

目前，工程公司已收到三镇房地产公司返还的购房款及相关利息合计 28,250,506.85 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1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发生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之日另加三年。

2、公司、领益科技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之日另加三年。

3、公司、领益科技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之日另加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2,800,000	-	9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领略数控、东莞领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领益科技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领益科技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91,199.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6.0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35,501.84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5,69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6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755,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1%，最高成交价为 6.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9,939,67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47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3-054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刘汝刚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宝江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姜丽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70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4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进展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于近日收到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的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述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系固安云谷于 2020 年 6 月因公司第六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获得的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共人民币 70,000 万元，并在后续陆续收到上述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3,000 万元、2,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和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获得政府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已累计到账 43,500 万元，尚余 26,500 万元未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的进展情况。

二、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楚旭日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7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3,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437,136 股的比例为 0.02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80 元/股，最低价为 95.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9,297.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9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三、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3,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437,136 股的比例为 0.02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80 元/股，最低价为 95.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9,297.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6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8,776,609 股 A 股股份（不含一致行动人，均为非限售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前均瑶集团（不含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公司 108,369,871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均瑶集团（不含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公司 108,369,871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49%。本次解除质押后，均瑶集团（不含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接到均瑶集团的函告，获悉均瑶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否	A 股	108,369,871	否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72.84%	0.49%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48,776,609	0.67	A 股	108,369,871	0	0	0	0	0	0	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0.98	A 股	0	0	0	0	0	0	0	0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2.64	A 股	0	0	0	0	0	0	0	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0.05	H 股	0	0	0	0	0	0	0	0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547,889,777	2.46	H 股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17,107,619	6.81	/	108,369,871	0	0	0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10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 330,015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 517,565 万元。2023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 361,565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0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7.1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四川卓勤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 330,015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 517,565 万元。2023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 361,565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445,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卓勤

公司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9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CE2CE59Y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赫一路 42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卓勤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237,435.40 万元		负债合计	151,750.38 万元
			净资产	85,685.02 万元
营业收入	5,705.21 万元		净利润	345.05 万元

注：上述系四川卓勤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团贷款担保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借款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亿零壹拾伍万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贷款人因借款人违约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四川卓勤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四川卓勤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